

合 同

需方：中共太康县委办公室

供方：周口市果果印务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要求、供方投标报价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条款

供方向需方提供印刷项目服务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笔记本	大	3000 本	30.00	90000
2	笔记本	小	6000 本	14.00	84000
3	信封	大	10000 个	0.75	7500
4	信封	中	12000 个	0.45	5400
5	信封	小	12000 个	0.30	3600
6	办公室工作制度		1000 本	5.00	5000
7	督查发文签	A4	10000 张	0.3	3000
	督查通报	A4	5000 张	0.3	1500
	督查通报	A3	5000 张	0.60	3000
	督查情况	A4	5000 张	0.3	1500
	督查通知	A4	10000 张	0.3	3000
	交办事项	A4	10000 张	0.3	3000
	督办情况	A4	5000 张	0.3	1500
	太康县委员会	A3	10000 张	0.60	6000



15	县委办公室	A3	10000 张	0.60	6000
16	太康县委员会稿纸		2000 本	14.00	28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贰仟元整				252000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贰仟元整

（小写）：¥ 252000.00 元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三、货款支付

签订合同后，由需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四、交货日期及地点

1、交货日期：20 日内

2、交货地点：中共太康县委办公室

五、需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3、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六、供方责任

保证所供服务均为承诺内容，符合相关服务质量标准。

七、违约责任

1、需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的，需方向需方赔偿合同总额 2%的违约金。

2、供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规定标准，需方有权拒付款项。同时，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2%的违约金。

3、供方不能履行服务内容及承诺质量标准时，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2%的违约金。

4、供方拒绝或拖延履行服务内容及承诺质量标准的，每逾 1 日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3%的滞纳金。逾期服务超过 30 天后，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谈判解决。如



谈判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供、需双方代表签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二份，供需双方各一份。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文件的前提下解决，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未尽事宜，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由双方签订补充合同。

需方（章）：中共太康县委办公室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日 期：2024年 5月 31 日

供方（章）：周口市果果印务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日 期：2024年 5月 31日

